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文件

巴财预发〔2020〕6号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渝财预〔2020〕24 号）和《市对区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渝财预〔2020〕27 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贯彻中央和市财政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报请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同意，现将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给你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详见附表 1）。同时，资金必须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直接拨付到企业

和个人，建立实名台账，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给企业和个人，也不得拨付给融资平台公司。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发〔2020〕10号）等要求，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详见附表2）。

三、请各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在今年底前支出。同时，请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加大问责力度，对直达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
合计			1110.00			
7	区农业农村委	生猪养殖场项目补助（01003特殊转移支付）	111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0年度)

绩效编制单位：		重庆市巴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生猪恢复养殖项目（新建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斌 13808371161
主管部门		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巴槐源生猪养殖有限公司、重庆多根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等17家农业企业
归口业务科室		农业科	是否政府采购	否
开始日期		2020年4月1日	结束日期	2020年11月底前
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51.585	
		其中：财政拨款	1510	
		其他资金	20541.585	
项目概况	1、在巴南区内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7家,含生活区、生产区、污水区等； 2、配置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自动投料设备、环控设备、粪污处理设备、环控系统等； 3、新建配套的粪污零排放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堆粪场等生产环保设施，严格达到养殖环保			
立项依据	巴南农业发〔2020〕33号			
当年绩效目标	17家新建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在2020年底前完成建场，并投入使用。预计项目实施后第2年起达到出栏商品育肥猪20万头，生产商品猪销售收入上亿元，加快推进村集体经济股权化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实现环保零排放，提升有机肥生产，改良土壤；为恢复全区生猪生产，推动生猪产业向规模化、生态化、标准化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生猪生产和“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	17个
		质量指标	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17家新建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完成建场	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年度总投资	≥2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比例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建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养殖业主满意度	90%	

注:指标数不得少于6个。

